**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淮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1](#_Toc17845)

[1 总则 2](#_Toc2758)

[1.1 指导思想 2](#_Toc29401)

[1.2 调整原则 2](#_Toc8124)

[1.3 调整依据 3](#_Toc2281)

[1.4 规划期限与范围 6](#_Toc24656)

[2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7](#_Toc14848)

[2.1 区域概况 7](#_Toc818)

[2.2 土地利用现状 7](#_Toc777)

[2.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8](#_Toc5812)

[3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4](#_Toc29137)

[3.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 14](#_Toc28429)

[3.2 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7](#_Toc6356)

[3.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8](#_Toc3964)

[3.4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21](#_Toc1593)

[4 “三线”划定情况 23](#_Toc11727)

[4.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3](#_Toc32726)

[4.2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24](#_Toc10971)

[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5](#_Toc5172)

[5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安排 29](#_Toc28637)

[5.1 规划范围 29](#_Toc20724)

[5.2 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29](#_Toc24557)

[5.3 空间布局优化 29](#_Toc12537)

[5.4 发展定位与目标 29](#_Toc17886)

[5.5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1](#_Toc10815)

[6 土地整治安排 32](#_Toc12657)

[6.1 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32](#_Toc6756)

[6.2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32](#_Toc19747)

[6.3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33](#_Toc28818)

[6.4 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 35](#_Toc1518)

[7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40](#_Toc28366)

[7.1 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 40](#_Toc386)

[7.2 构建良好的生态用地格局 41](#_Toc18652)

[7.3 建立生态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42](#_Toc32282)

[7.4 安排重点生态建设项目 43](#_Toc24429)

[7.5 保护土地生态环境的措施 44](#_Toc3969)

[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46](#_Toc15760)

[8.1 交通运输体系用地 46](#_Toc2350)

[8.2 水利工程建设用地 47](#_Toc13029)

[8.3 电力工程建设用地 47](#_Toc9791)

[9 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48](#_Toc30751)

[9.1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48](#_Toc18020)

[9.2 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49](#_Toc30934)

[9.3 规划调整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51](#_Toc3824)

[9.4 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52](#_Toc29887)

[10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保障措施 55](#_Toc31150)

[10.1 发挥规划在土地管理中的龙头作用 55](#_Toc31676)

[10.2 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55](#_Toc26416)

[10.3 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创新机制 55](#_Toc9067)

[10.4 科学制定建设用地计划 56](#_Toc14504)

[10.5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6](#_Toc2580)

[10.6 建立健全规划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 56](#_Toc21910)

[10.7 提高土地信息服务水平 56](#_Toc6699)

表 录

附[表1 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57](#_Toc25547)

附[表2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表 59](#_Toc23233)

附[表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60](#_Toc27789)

附[表4 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61](#_Toc15509)

附[表5 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62](#_Toc16356)

附[表6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62](#_Toc4269)

附[表7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63](#_Toc12127)

附[表8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64](#_Toc31892)

# 

# 前 言

《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2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办函〔2012〕43号）。《规划》自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全市将抢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机遇,积极融入长三角、中原经济区建设，加快合肥都市圈一体化进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化、工业化水平；持续实行“1235”[[1]](#footnote-1)发展思路、调转促“4106”[[2]](#footnote-2)行动计划，努力建成国家新型能源基地、国家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国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奋力开创美丽淮南建设新局面。

为更好地保障“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淮南市组织开展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重点调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合理安排落实“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

# 1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协调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着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淮南提供基础保障。

## 1.2 调整原则

### 1.2.1 保持稳定，适度调整

保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安排不变，适度调整规划主要指标，局部优化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等规划指标用地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1.2.2 坚守职责，保障发展

严格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充分发挥土地承载功能，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1.2.3 上下结合，统筹兼顾

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和对下位规划的引导，统筹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求与可能，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兼顾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 1.2.4 充分衔接，深度融合

充分结合“三线”划定、“多规合一”、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整治规划等工作，会同发改、规划、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衔接，强化深度融合，指导符合淮南实际的规划方案。

## 1.3 调整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3.2 文件通知

（1）《国务院关于深化土地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21号）；

（6）《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规函〔2011〕68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10）《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13）《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312号）；

（14）《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

（1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799号）；

（16）《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06-2020年）的意见》（皖国土资〔2016〕95号）。

### 1.3.3技术标准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2）《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3）《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4）《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0-2010）；

（5）[《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http://www.so.com/link?url=http://www.doc88.com/p-599542515210.html&q=%E5%B8%82%EF%BC%88%E5%9C%B0%EF%BC%89%E7%BA%A7%E5%9C%9F%E5%9C%B0%E5%88%A9%E7%94%A8%E6%80%BB%E4%BD%93%E8%A7%84%E5%88%92%E6%95%B0%E6%8D%AE%E5%BA%93&ts=1476364450&t=6114a08a7453bd1809232116a6c896c&src=haosou)026-2010）。

### 1.3.4相关规划

（1）《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安徽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2）《淮南市“多规合一”规划（2015-2030年）》；

（3）《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5）《淮南市采煤塌陷村庄土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2013-2017年）》；

（6）《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7）《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8）其他相关规划。

## 1.4 规划期限与范围

### 1.4.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05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本次工作重点对2015-2020年土地利用安排进行调整完善。

### 1.4.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包括原淮南市与寿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553229.92公顷。

# 2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 2.1 区域概况

淮南市位于[长江三角洲](http://baike.so.com/doc/5605623-5818232.html)腹地，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之滨，素有"中州咽喉，江南屏障"之称，是[沿淮城市群](http://baike.so.com/doc/2529735-2672586.html)的重要节点，是中原经济区和合肥都市圈成员。

全市现辖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凤台县和寿县六区二县。2014年全市常住人口为376.50万人，城镇人口为183.71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8.79%。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89.5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77.4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33万元。

## 2.2 土地利用现状

### 2.2.1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2014年全市土地总面积553229.92公顷，其中农用地414346.81公顷，建设用地87467.87公顷，其他土地51415.24公顷。

农用地中，耕地340604.74公顷，园地2301.33公顷，林地7120.02公顷，牧草地90.54公顷，其他农用地64199.43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71122.95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16344.92顷。

其他土地中，水域用地50205.85公顷，自然保留地1209.39公顷。

### 2.2.1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耕地保护压力巨大

淮南市煤炭资源丰富，因近些年大量开采而导致塌陷区面积不断增加，占用大量耕地。采煤塌陷区积水较深，复垦难度较大，适宜复垦为耕地面积较小。另外，全市宜开发复垦耕地后备资源较匮乏，补充耕地潜力十分有限，因此“十三五”期间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难度较大。

（2）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

淮南市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电、化产业的发展、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山南新区以及商杭高铁、淮南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刚性需求将不断增长，土地资源供需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3）生态环境状况日益恶化

淮南市煤、电、化产业用地占较大比重，煤炭开采与深化利用对全市的环境负面影响较大，保护生态已迫在眉睫，特别是近年来采煤塌陷引起大面积耕地损毁，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处理好土地利用、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是淮南市未来发展中面临的重大课题。

## 2.3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 2.3.1 耕地保有量实现情况

《规划》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为305806.67公顷，2014年全市耕地实有面积340604.74公顷，较规划2020年目标多34798.07公顷。全市耕地保护情况良好，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耕地面积净增加32857.11公顷。根据淮南市历年农转用台账和补充耕地台账，2006-2014年全市建设占用减少耕地6695.32公顷，土地整治增加耕地10525.47公顷。全市耕地面积增加过多的原因主要是： 2005年全市耕地面积统计采用的是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简称“一调”），而2009年及以后采用的是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简称“二调”），由于两者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二调”数据库中全市耕地面积增加较多。

但由于淮南市采煤引发大量耕地塌陷损毁，近年来全市实有耕地面积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根据《安徽省淮南市采煤塌陷区调查与预测》，截止2014年底，全市采煤矿累计塌陷面积达20460公顷，其中塌陷耕地约12840公顷；到2020年全市塌陷面积达到35556公顷。由此可知，到规划期末，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将无法完成。

### 2.3.2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规划》到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58686.67公顷，2014年全市基本农田实有面积258842.13公顷，较规划目标多155.4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较好。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除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其余一律不准占用基本农田。此外，全市还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国家投资、省级投资、市级投资、示范项目及稍加改造基本农田项目等，建设规模45470.53公顷（68.21万亩）。

考虑到淮南市采煤塌陷面积持续扩大以及商杭高铁、引江济淮工程实施等因素，“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农田面积将会大幅减少，全市（尤其是潘集区和凤台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将难以完成。

### 2.3.3 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实施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6493.53公顷以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出2014年阶段目标为92281.50公顷。2014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87467.87公顷，未突破评估时点规划阶段控制目标。

但随着“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重点集镇以及商杭高铁、引江济淮工程项目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实施，建设用地需求将不断增加。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2906.67公顷以内， 到2014年阶段目标为70170.51公顷。2014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71122.95公顷，超出评估时点规划阶段目标952.44公顷，仅比规划2020年目标少1783.72公顷。因此，现行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已无法保障全市用地需求。

（3）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6033.33公顷以内，到2014年阶段目标为22125.83公顷。2014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5020.91公顷，超出评估时点规划阶段目标2895.08公顷，仅比规划2020年目标少1012.42公顷。因此，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不能够满足淮南市“十三五”期间城市发展用地需求。

### 2.3.4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及剩余情况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规划》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14593.92公顷，到2014年阶段目标为8756.35公顷。根据淮南市历年新增建设用地台账数据， 2006-2014年全市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达到8448.44公顷，未突破评估时点规划阶段目标。

但随着“十三五”期间“合肥都市圈一体化”战略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以及商杭高铁、引江济淮等重点项目建设，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将无法满足用地需求。

（2）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情况

《规划》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4593.92公顷，至2014年底，全市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448.44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145.47公顷。

### 2.3.5 林地等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1）林地变化情况

规划基期年（2005年）林地面积15451.14公顷，2014年林地实有面积为7120.02公顷，较规划规划基期年减少8331.12公顷，林地减少面积过多，主要是由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统计口径不同（“一调”与“二调”）造成的。

（2）河流水域变化情况

规划基期年（2005年）河流水域面积63875.51公顷，2014年河流水域实有面积50205.85公顷，较规划基期年减少了13669.66公顷，河流水域面积减少，主要是由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统计口径不同（“一调”与“二调”）因素造成的。

### 2.3.6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规划》到2020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29.56平方米以内。2014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25020.91公顷，常住人口为376.50万人，城镇人口为195.48万人，即2014年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达到128平方米，略高于规划2020年目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3.7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006-2014年，全市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地4355.48公顷，现行规划确定的很多重点建设项目都得到较好的实施，其中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

（1）交通运输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合淮蚌高铁、合淮阜高速、206国道改线等重点工程建设。交通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市交通运输能力，加强了与对外界联系，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2）水利设施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了淮北大堤加固（淮南段）、人饮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改善了全市水生态环境，提高了防洪能力。

（3）能源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了新集三矿西风井、顾北矿及顾桥矿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加大对全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3）电力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凤台电厂、田集电厂等重点电力项目建设，提高了全市电力供给能力。

# 3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 3.1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

### 3.1.1 全市规划指标调整

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全市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1）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调整为334000.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305806.67公顷增加28193.33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为27574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258686.67公顷增加17060.00 公顷。

3）园地面积

园地面积调整为228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4566.67公顷减少2280.00公顷。

4）林地面积

林地面积调整为7120.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15453.33公顷减少8333.33公顷。

5）牧草地面积

牧草地面积调整为6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1340.00公顷减少1273.33公顷。

6）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91500.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97306.67公顷减少了5806.67公顷。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72933.33公顷，较原规划目标72906.67公顷增加26.67公顷。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3066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26033.33公顷增加4633.34公顷。

9）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为1856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23586.67公顷减少5020.00公顷。

（2）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规模调整为1462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14593.33公顷增加33.34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为14040.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12873.33公顷增加1166.67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调整为11600.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9720.00公顷增加1880.00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调整为13600公顷，较原规划目标9720.00公顷增加3880.00公顷。

（3）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126平方米，较原规划目标130平方米减少4平方米。

### 3.1.2区县指标分解方案

（1）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

参考《省级方案》给定测算公式，在2014年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基础上扣除占补平衡储备库剩余耕地、采煤塌陷损毁耕地面积，并结合淮南市实际，充分考虑县、区之间耕地占补平衡的空间差异等因素，如田家庵区、大通区建设占用耕地面积远大于补充耕地规模，而寿县、凤台县补充耕地远大于建设占用耕地等因素，分解结果较符合各区县实际。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既结合了耕地保护最新政策精神，从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耕地质量、耕地人口承载压力、优先保护产粮耕地、建设用地发展占用等因素出发，又充分考虑各区县采煤塌陷损毁内基本农田面积、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中新划入基本农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耕地等因素，综合分析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潜力，并对原保护比例较高的区县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合理设定基本农田保护率，分解结果较符合各区县实际。

（3）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既考虑了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十三五”用地需求等因素。同时又统筹考虑山南新区、煤化工基地、开发园区等区域发展需要以及“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高铁南站项目、商杭高铁项目、引江济淮工程等），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分解结果较符合各区县实际。

（4）其他11项指标分解

依据《省级调整方案》下达全市的其他11项规划指标，参考省级方案指标分解思路和2006-2014年实际执行情况，对园地、林地、牧草地等11项其他规划指标进行调整。

## 3.2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 3.2.1耕地利用布局调整

2014年全市耕地实有面积340604.74公顷，2015-2020年全市将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4904.68公顷（“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补充耕地3512.22公顷），规划建设占用耕地4904.68公顷。到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334000.00公顷，确保完成省级下达淮南市耕地保护任务，同时耕地质量水平平均提高1个等别。

在严格落实省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局部优化调整全市耕地利用布局。尽可能保持现有耕地布局稳定，现有耕地除少量用于建设预留地以外，一般不改变用途。同时将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重点提高耕地质量等别。调整后耕地布局向寿县、凤台县集中。

### 3.2.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依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文件要求，局部优化调整基本农田用地布局。本次基本农田划入20896.93公顷，划出15449.67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面积为276253.03公顷，比规划安排的保护任务多506.36公顷，平均质量等别提高0.02个等别。

在保持全市现有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与城市周边、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布局衔接，将现状地类为非耕地、采煤塌陷损毁、市县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调出；同时将位于淮南市城市周边、凤台县和寿县城镇周边范围内新划入的基本农田调入，确保基本农田布局更优化、质量有提高。将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基本农田所占比例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区域划定为基本农田集中区。

## 3.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 3.3.1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1）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整后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72933.33公顷，较2014年（71122.95公顷）增加1810.38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5645.76公顷，农村居民点减少3835.37公顷，城乡结构进一步优化。

1）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度扩张城市空间，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东进南聚、西联北控”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构筑“一主（淮南市中心城区，东西南北4个主城区组团各司其职）、两副（凤台县和寿县）”的空间结构。

重点做好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结合全市“多规合一”成果，优化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布局和形态。城市、开发区等内部规划建设的市政道路、水利设施等用地，应布局为允许建设区。

合理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除必须独立于规划区外建设的工矿企业外，其他工业企业应尽量安排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同时应逐步腾退生产效率低下的矿井，创新煤炭资源利用方式，促进煤矸石回收再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期内，结合村庄布点规划，以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为抓手，按照科学规划、农民自愿、及时复垦的要求，大力启动村庄土地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大通区孔店乡“整乡推进”项目。撤并自然村、消除空心村、建设中心村，引导农民向中心集聚，逐步形成既保持传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的、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中心村分布格局。2015-2020年期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3835.37公顷。

（2）基础设施用地布局优化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配套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立体交通网络，提高发展承载能力。大力推进商合杭铁路淮南段暨淮南南站建设，力争“十三五”末建成通车，新建中安铁路专用线、阜淮铁路电化、合蚌客运专线，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济祁高速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网，满足区域交通需求，大力实施联接合肥和周边城市国省道建设和改造升级，提升干线公路通达深度。加快推进毛集、凤台、潘集、八公山、田家庵、大通港区六个港区建设，打造江淮航运淮南枢纽港。结合区域国防安全、应急救援和公务航空需要，谋划通用机场布局。

水利设施用地以改善区域水土资源配置为主要导向，围绕城镇工矿和基本农田分布合理布局，兼顾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加强水利建设，不断提高全市水利设施的基础保障能力。以实施引江济淮工程为契机，实施淮干正阳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谢家集区唐山保庄圩、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

### 3.3.2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和调整情况

（1）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省级下达淮南市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462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14593.33公顷追加了33.33公顷。依据2006-2014年各区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使用情况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用地需求，新增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煤化工基地等城镇发展用地，其余的用于保障商杭高铁、合淮城际快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其他项目用地主要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予以解决。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规划在维持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总体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全市“多规合一”、最新的县城总体规划、集镇规划、美好乡村建设规划，将现行规划布局的新增指标进一步调整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安排重点向山南新区、高铁南站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地区倾斜，适当缩减北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3.3.3建设用地布局避开重要生态敏感区情况说明

在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时，考虑避开河湖管理范围，留足了全市河道、滨河地带用地范围，将西淝河、瓦埠湖、高塘湖等水体资源保护区的周边区域、淮河干流行洪区、上窑森林公园风景区、八公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不安排建设用地，同时将全市采煤塌陷区村庄进行搬迁，合理安排安置用地，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均避开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

## 3.4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尽可能增加绿色用地，以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面等共同构建完善的城乡生态空间，发挥最大生态功能。

紧密围绕淮南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契机，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彰显淮南山水园林城市特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淮南。

生态用地布局主要以深化淮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舜耕山、上窑山、八公山等“三山”生态修复与森林景观建设，加强高塘湖、瓦埠湖、焦岗湖等“三湖”湿地生态保育。规划期间主要安排十涧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淮西湖公园生态修复、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淠河生态环境治理、八公山综合治理等项目。

# 4 “三线”划定情况

## 4.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 4.1.1划定依据

（1）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4）《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1648号）；

（6）《安徽省市、县级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 4.1.2划定范围与面积

严格落实省级下达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应划尽划，数量质量并重原则，优先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用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276253.03公顷，比规划目标多划506.36公顷，质量平均提高0.02个等别。划定后，调入的基本农田中水田、水浇地占比有所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确保全市基本农田划定结果能够保障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的实现。

## 4.2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 4.2.1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04-2010）》；

（4）《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7）《淮南市“多规合一”规划》；

（8）《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试点工作方案》（国土资源部，2014年7月）。

### 4.2.2划定范围与面积

遵循空间布局紧凑，用地集约高效的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以规划部门划定的开发边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扩展边界叠加分析，得到共同区域作为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城市开发边界规模1593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高铁东站，南至商杭铁路以南，西至八公山森林公园，北至城市北外环。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充分与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规划以及淮南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了衔接。划定后，城市开发边界全部位于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以内。

## 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 4.3.1划定依据

（1）《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2）《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

（4）《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淮南市“多规合一”规划》；

（6）《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

### 4.3.2划定范围与面积

充分结合国家和安徽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在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上的要求，从淮南市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出发，将主要的河流、湿地、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及其它需要进行生态控制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线管控范围。综合考虑安徽省生态保护区名录中涉及淮南市的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以及规划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42538.64公顷，具体如下：

（1）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4个，即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上窑国家森林公园、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境内，保护区面积974.69公顷。

—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含安徽淮南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和寿县境内，保护区总面积2244.07公顷。

—上窑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境内，保护区面积1043.53公顷。

—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境内，保护区面积590.65公顷。

（2）国家级地质公园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地质公园保护区1个，即安徽淮南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和寿县境内。

（3）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1个，即淮南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含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境内，保护区面积3015.78公顷。

（4）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个，即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境内。

—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淮河南段，保护区面积799.70公顷。

（5）蓄滞（行）洪区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蓄滞（行）洪区保护区6个，即下六防堤、上六防堤、董峰湖、瓦埠湖、寿西湖和汤渔湖蓄滞（行）洪区。

—下六防堤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八公山区和谢家集区境内，保护区面积1213.73公顷。

—上六防堤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保护区面积675.13公顷。

—董峰湖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和凤台县境内，保护区面积962.57公顷。

—瓦埠湖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和寿县境内，保护区面积20908.86公顷。

—寿西湖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寿县境内，保护区面积304.73公顷。

—汤渔湖蓄滞（行）洪区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保护区面积1707.30公顷。

（6）国家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8个，即寿春城遗址、寿州窑遗址、安丰塘（芍陂）、寿县古城墙、淮南王刘安家族墓地、寿县孔庙、寿县清真寺和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

—寿春城遗址位于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和九龙乡境内，保护区面积2500.00公顷。

—寿州窑遗址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境内，保护区面积1600.00公顷。

—安丰塘（芍陂）位于淮南市寿县安丰塘镇境内，保护区面积3627.72公顷。

—寿县古城墙位于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境内，保护区面积365.00公顷。

—淮南王刘安家族墓地位于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境内，保护区面积0.24公顷。

—寿县孔庙位于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境内，保护区面积2.00公顷。

—寿县清真寺位于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境内，保护区面积0.54公顷。

—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境内，保护区面积2.40公顷。

# 5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安排

## 5.1 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主要包括田家庵区安成镇、舜耕镇、三和镇、曹庵镇、大通区九龙岗镇、洛河镇、上窑镇、孔店乡、谢家集区李郢孜镇、唐山镇、望峰岗镇、孤堆回族乡、杨公镇和八公山区八公山镇、山王镇。到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内为159.39平方公里。

## 5.2 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根据淮南市历年土地报批台账，淮南市中心城区至2014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3628.10公顷（年均增加403.12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仅剩余1937.90公顷（现行规划安排5566.00公顷新增指标）。淮南市中心城区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按照目前发展趋势，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经不能满足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及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建设，对用地需求不断增加，迫切需要追加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5.3 空间布局优化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进、南聚、西联、北控”。重点保障山南新区、高铁南站和市行政中心周边地区建设，形成全市经济、行政综合中心，促进集聚发展；有序推进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和淮南东站周边商贸服务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逐步发展；向西与寿县全面对接，联动发展；北部以控制规模、调整用地结构和优化用地布局为主，重点调整利用采煤塌陷区土地，满足生态保护需求。

充分衔接淮南市“多规合一”成果，与2020年控制线内建设用地布局基本保持一致，将范围内水系、绿化、道路等零星地块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多规合一”2020年的中心城区范围线内经济开发区高压走廊东部、高铁东站片区、淮南工业园区片区和大通区洛河片区划出，在乡镇规划中落实。调整后淮南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为159.39平方公里。

## 5.4 发展定位与目标

### 5.4.1 发展定位

淮南市中心城区定位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及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安徽省北部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重要城市，宜居、宜游、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 5.4.2 发展目标

继续保持煤电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巩固国家能源基地和煤电化基地的传统地位；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建设能源科技创新城市，创建全国智慧城市样本；促进传统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推动城市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创建全国城乡一体化示范市，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和文化旅游城市。

## 5.5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中心城区用途管制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城市发展趋势判断、空间拓展模式、主要发展方向等因素，在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并在规划区域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类管制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差别化管制政策。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159.39平方公里，其中允许建设区156.93平 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1.29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1.17平方公里。

# 6 土地整治安排

## 6.1 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不低于13600.00 公顷。2015-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不低于4904.68公顷（“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目标3512.22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3923.74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735.70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245.24公顷。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同期建设占用的耕地，农业综合能力逐年提高，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土地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

## 6.2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依据各区县的土地利用结构和整治方向，将土地整治潜力较大、分布相对集中、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划定为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全市共划定3类4个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表6-1淮南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  |  |  |
| --- | --- | --- |
| 土地整治类型 | 重点区域名称 | 所在地 |
| 农用地整理 | 高标准农田整治区 | 潘集东部、潘集西部、凤台中北部、毛集、谢家集南部、寿县中部 |
| 建设用地整理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 | 凤台县、潘集区、寿县 |
|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区 | 市中心城区、潘集区、凤台县和寿县 |
| 土地复垦 | 采煤塌陷综合整治区 | 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凤台县、毛集试验区 |

## 6.3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 6.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全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低于62200公顷（93.30万亩），安排寿县双庙集镇公庄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凤台县钱庙乡陈圩村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焦岗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58片。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根据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对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有序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凤台县）建设。鼓励农村土地流转，积极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 6.3.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在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将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增加与农村居民点面积的减少相结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0个，主要为寿县众兴镇闫店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寿县大顺镇袁湖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等，项目总规模598.9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529.00公顷。

规划期内，以国家级贫困县寿县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既有现代文明、又具有田园风光的美丽乡村。

开展合并村庄土地整治。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各县区《村庄布点规划》为基础，推进各自然村向中心村集中，有序合并并迁集分散、零星村落；按照先建后迁原则，统一组织新区建设，同步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确保新区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升级、迁入村民的住宅及时登记发证，废弃村落的整理优先为高标准农田。

6.3.3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开展工矿废弃复垦利用

鼓励开发利用废弃矿山土地，探索工矿废弃地与建设用地补偿平衡机制。按照“限定范围、控制规模、项目管理、定期考核”的统一要求，合理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范围和规模。明晰产权，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规划期间安排工矿废弃复垦利用项目10个，主要为大通区上窑镇窑河村土地复垦项目、凤台县顾桥镇樊庙村土地复垦项目等，项目总规模231.3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94.17公顷。

（2）积极开展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

积极开展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利用。推进旧城区合理有序更新，疏导不适宜在旧城区发展的职能和产业，配套完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改善城镇面貌。合理安排中心城区老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置换，鼓励城镇核心区的土地实行“退二进三”发展服务业，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的支持力度，形成城镇更新改造的促进机制，借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快车，战略性、全局性、有机性的解决老城区发展的难题，力求加速城区综合整治，展示淮南城市新形象。

（3）促进旧工业企业改造

充分挖掘现有工业用地潜力。制定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的激励政策，推广应用多层标准厂房，盘活土地资产，提高工业用地经济效益，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改造区的产业更新升级。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挥用地标准和价格手段的调控作用，淘汰效益低、占地多、污染高的落后产能。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新型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引导分散企业向工业园区和生产基地集中，促进集中布局、集约用地。

（4）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严格执行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管理，遏制“城中村”现象的扩大。将“城中村”各项管理纳入城市的统一管理体系，推进规划区内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的一体化，促进现有“城中村”的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尊重居民主体地位，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改造模式和改造办法，依法依规确定土地权属，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构建和谐社区为目的，加大“城中村”土地整治力度，完善整治的配套政策，改善“城中村”居住环境，完备城市公共服务功能。

## 6.4 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

### 6.4.1采煤塌陷区概况

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极大地促进了淮南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但也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产生了大面积的土地塌陷。根据调查和统计，截止2014年底，全市采煤塌陷区面积约20460.00公顷，其中塌陷耕地约12840.00公顷，目前仍以每年约2600公顷的速度塌陷，新增塌陷土地中耕地面积比重还将逐年加大。

### 6.4.2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内容

淮南煤矿区地跨淮河两岸，共有大小型矿井53个，其中大中型18个，小型35个，目前小型矿井已按市政府指示全部关停。

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主要针对张集矿、顾桥矿等18个煤矿因开采引起的塌陷土地及塌陷引起的水体以及大通区闭坑煤矿塌陷区作为综合治理对象，以促进采煤塌陷区土地综合治理为主线，利用生态学的生态位原理、群落生态原理、食物链原理和环境协同进化原理，科学确定采煤塌陷区土地利用方向，探索适合淮南市塌陷区综合整治模式，以实现塌陷区生态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塌陷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 6.4.3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模式

（1）农业建设模式

农业建设模式包括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和生态农业综合养殖场等模式。

农业种植模式主要是通过挖深垫浅、土地平整和健全配套设施，恢复土地可耕种能力也通过土壤改良，培育土壤肥力，提升土地产能。

水产养殖模式主要是改造条件发展水产养殖，同时配套发展禽畜养殖、果树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以水产养殖为主，综合经营种、养、加。

生态农业综合养殖场模式主要是深积水区养殖鱼虾，栽藕或其他水产品，并修建禽畜饲养基地，深浅不一的塌陷地挖深垫浅、土地平整，改造成水田或旱田，种植农作物、建造林带或发展果品业，改进田间水利设施，形成多样化景观格局，养殖和种植业共同发展。

（2）生态功能区建设模式

生态功能区建设模式包括生态经济林、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和平原水库建设等模式。

生态经济林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平整或轩石、粉煤灰等充填直林的区域，营造生态防护林、经济林，美化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和护坡，增强景观多样性，发挥“碳汇”作用。

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模式主要是利用深度塌陷积水坑构造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矿区生产和生活污水。

水生态修复模式主要是利用采煤塌陷和天然湖洼地等有利条件，建设平原水库，蓄滞洪水，根治水患。

（3）生态景观建设模式

生态景观建设模式包括生态园林、休闲观光农业和湿地公园等模式。

生态园林模式主要是综合利用工程和生物措施，在水域中栽种各类观赏性植物，在平整后的土地上建造林带，在水塘周边布置园林椅，建造亭台楼阁等娱乐休闲场所，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休闲观光农业模式主要是通过综合改造采煤塌陷区的水面、洼地、坡地，建成集现代农业观光园区、旅游度假区、休闲娱乐区水上活动中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休闲中心，充分发挥生态保育及休闲旅游的功能。

湿地公园模式主要是针对采煤塌陷区的大量积水区域，建设湿地公园，维护城市湿地生态系统特性和基本功能，最大限度的发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市容、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和休闲娱乐等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

（4）园区建设模式

园区建设模式包括生态工业园区模式和生活宜居区建设模式两种模式。

生态工业园区模式主要是在稳沉塌陷区进行场地平整，完成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成工业园区，发展工业项目。在非稳沉塌陆区，与发展三产相结合，回填塌陷地，建设易拆易建的轻钢结构版房，发展合适的项目。

生活宜居区建设模式主要是通过统筹安排煤肝石的堆放与塌陷区的治理，利用发热量较低的煤肝石作填料，填充塌陷区造地，用于煤矿基建用地和压煤村庄搬迁的新村建设。

### 6.4.4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十三五”期间，全市将积极实施淮南市蔡家洼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逍遥湖生态公园）、淮南市南河湾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鸿烈湖生态公园）、淮南市九龙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九龙路矿遗址公园）工程、淮南市凤台县新集三矿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淮南市花家湖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新能源基地等采煤塌陷综合整治项目、潘二塌陷水面光伏项目，调整利用采煤塌陷损毁的土地。

# 7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 7.1 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

### 7.1.1西北部八公山重要生态功能区

在现有条件下，山区绿化转向封山育林和人工哺育风景林、速生林、果树、药材为主，禁止在区内建设与旅游无关的建筑设施。

### 7.1.2东北部上窑重要生态功能区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以封山育林为主，加速植树种草，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禁止取土、采石、露天采矿等破坏自然植被的开发建设行为；加强沿淮农田防护林的建设，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7.1.3中部低山丘陵重要生态功能区

通过退耕还林，兴建塘坝、平塘等手段，积极推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来解决水土流失问题；构建绿化体系，建立生态屏障，山区绿化以生态林和防护林为主，经济林为辅相结合；农田区以农田林网为主体，林粮间作、四旁植树相结合。

### 7.1.4南部瓦埠湖重要生态功能区

加强对瓦埠湖、安丰塘等重要生态水源地的保护，严禁在水源地周围建设污染企业。

## 7.2 构建良好的生态用地格局

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节点，主要河流和干线公路为廊道，构建“一横（东西向淮河干流景观生态廊道）三纵（南北向西淝河水源保护生态廊道、南北向高塘湖—上窑生态廊道、南北向瓦埠湖—八公山景观生态廊道）”的生态廊道，建设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土地生态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 7.2.1东西向淮河干流景观生态廊道

淮河贯穿淮南全市，而沿淮湖泊湿地洪水调蓄与生态农业区分布于淮河沿岸，建设沿淮阶地上绿地，沿淮河干流两侧结合滨水景观建设200米宽、87公里长的生态防护景观林带，形成完整的水生生态环境和绿色生态通道。

### 7.2.2南北向西淝河水源保护生态廊道

依托西淝河，构建长56公里的南北向自然与人文复合生态廊道，控制沿岸地区的开发规模和类型，提高西淝河水质，恢复良好的水生生态环境，使之成为贯穿市域南北的绿色安全走廊。

### 7.2.3南北向高塘湖—上窑生态廊道

依托高塘湖、上窑森林公园，构建长33.6公里的滨湖景观生态廊道，控制沿线地区的开发规模和类型，有效改善城区热岛，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 7.2.4南北向瓦埠湖—八公山景观生态廊道

依托瓦埠湖、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森林公园，构建长76公里的旅游观光的景观廊道，通过对沿线土地的环境整治和生态保育，形成市域西南部的绿色观光走廊。

## 7.3 建立生态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功能，在城乡用地布局中，将大面积的基本农田、优质耕地作为城市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建立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 7.3.1生态农业土地利用模式

发展生态农业，实现生物循环。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调整，引导生态种植业和生态养殖业发展，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建设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和特种水产畜禽养殖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农户”的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园，实现农产品优质、无公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

### 7.3.2生态工业土地利用模式

以煤炭、电力、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协调、联结企业内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经营布局和工艺流程，促进生产工艺横向耦合。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能源、水等资源的梯级利用、物料和废物循环使用的方法，既能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同时联动了其他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等）利用效率的提高，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排放，力争做到排放的无害化，从而实现资源再循环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 7.4 安排重点生态建设项目

### 7.4.1城区污水治理项目

规划期间，加大城区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淮南市东部污水管网、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建设，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

### 7.4.2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项目

规划期间，加强对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修复，积极开展淮南市蔡家洼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逍遥湖生态公园）、淮南市花家湖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淮南市袁庄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 7.4.3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

在城市建设中推行低影响开发理念，促进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充分发挥城市水体、绿地、道路、广场、小区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恢复城市水生态系统，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规划实施期间，积极安排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 7.5 保护土地生态环境的措施

### 7.5.1加强生态用地保护，发展生态农业

协调生态环境，加强对八公山、瓦埠湖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谨慎开发未利用地，提高土地质量，增强蓄水调水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产业。

### 7.5.2有度有序利用自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淮南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2）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积极探索并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 7.5.3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增强区域整体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推进舜耕山、上窑山、八公山等“三山”生态修复与森林景观建设；加强高塘湖、瓦埠湖、焦岗湖等“三湖”湿地生态保育，合理开发湿地资源，维护全市林水生态安全格局。

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对市域生态分区划分为生态红线区、保护主导区、更新修复区、开发主导区及集中开发区等五类地区。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 7.5.4宣传生态建设，培育生态意识

宣传系统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和科普宣传。在全市广泛开展绿色产业、绿色消费、生态人居环境等有关生态建设的科普知识。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模式项目，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 8.1 交通运输体系用地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各类交通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完善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到2020年，形成以高等级公路、铁路、水运、支线航道为骨架，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 8.1.1 通用机场用地

规划期间，新建淮南市通用机场项目，增强全市抢险救灾能力。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16.67公顷。

### 8.1.2铁路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重点建设中安铁路专用线、商杭铁路、阜淮铁路电化、工矿铁路专运线等项目，全面提升铁路综合运输能力和通达水平。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659.59公顷。

### 8.1.3公路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修建济祁高速、S102孤堆-毛集改扩建(PPP项目)、G206合淮路扩建二期形成全面带动市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公路运输网络。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1353.29公顷。

### 8.1.4航运和港口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加快推进毛集、凤台、潘集、八公山、田家庵、大通港区、寿县港区七个港区建设，打造江淮航运淮南枢纽港，提高淮南航运和港口吞吐能力。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402.70公顷。

## 8.2 水利工程建设用地

全面规划洪、涝、旱、渍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防洪、除涝、灌溉及管理体系；积极兴建骨干水源工程，增加水资源总量，按照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对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

规划期间，积极开展引江济淮工程、淮河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淮干行洪区调整和建设、淮干一般堤防加固、淮干行洪区及淮干居民迁建等重点水利建设项目，有限考虑引江济淮工程、谢家集区唐山保庄圩、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2863.25公顷。

## 8.3 电力工程建设用地

提高对外输电服务水平，适当增加清洁电力能源的比重，积极推进潘集电厂、平圩电厂四期、潘二塌陷水面光伏项目、二道河光伏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强特高压通道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推进1000kv特高压站、500kv淮南孔店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各级网架结构、提高智能化水平。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强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切实优化农村用电质量，构筑经济、优质、安全的新型农村供电体系。2015-2020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1142.54公顷。

# 9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 9.1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 9.1.1 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淮南市调整后耕地保有量为334000.00公顷，较2014年现状减少了6604.74公顷，而较原规划目标305806.67公顷增加了28193.33公顷，从历年全市补充耕地和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对比分析来看，到规划期末，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可以完成。但考虑到淮南市采煤塌陷，根据预测到2020年全市塌陷面积将达到35556公顷，其中耕地面积比重超过80%，即到规划期末全市将约有28400公顷耕地塌陷损毁，截止2014年底，全市采煤矿累计塌陷面积达20460公顷，其中塌陷耕地约12840公顷，全市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较原规划目标多出了28193.33公顷，能够满足“十三五”期间全市粮食消费对耕地的需求，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但考虑全市采煤塌陷与“十三五”期间建设占用等因素，耕地面积将会大规模减少，这会对农业生产、粮食安全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全市耕地保护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 9.1.2 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淮南市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75746.66公顷，而较原规划目标258686.57公顷增加了17060.09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调整为82.56%。省厅在分解各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时，充分考虑了淮南市采煤塌陷因素，适当降低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总体来说，调整后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较为合理，规划期末，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能够完成。

调整方案在满足省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对原有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为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提供了有利条件，能够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安排，特别是能够落实“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重点集镇、美好乡村用地需求。

### 9.1.3 对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淮南市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1500.00公顷，而较原规划目标97306.67公顷减少了5806.67公顷，较2014年现状87467.87公顷增加了4032.13公顷。从历年年均新增建设用地使用量938.72公顷（2006-2014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总量8448.44公顷）来看，能够满足全市4.30年建设需求，同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部分城市建设需求，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总规模能够满足“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较2014年现状增加了4032.13公顷，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淮南市“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各大园区、重点集镇及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用地支撑。同时加大对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提高了全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9.2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 9.2.1 对耕地布局变化情况分析

调整方案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前提下，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局部优化调整耕地布局。依据全市“多规合一”成果、城市总体规划、集镇规划、美好乡村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将其2020年用地范围内耕地调出，并将规划期内安排复垦的废弃村庄、采矿用地以及林地调入。调整后，耕地布局更加合理，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落实，也提高了土地综合产出与经济效益。

### 9.2.2 对基本农田布局变化情况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充分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依据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城市周边范围内未举证的任务图斑调入基本农田。同时，依据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局部调整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上级规定，同时布局得到了进一步优化、集中连片程度得到一定提高。

### 9.2.3 对建设用地布局变化情况分析

调整方案依据省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挖掘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全市“十三五”期间各类用地需求。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基础上，将市县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2020年用地范围内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落实重点集镇和美好乡村用地，同时注重对存量建设用地内部挖潜，推行旧城改造，并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旧村整治和城镇发展。调整后，建设用地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各类建设用地项目得到落实。

## 9.3规划调整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 9.3.1 对土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强化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各类建设用地尽量避免占用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湖泊等，同时，严格控制将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在规划禁止建设区。加强对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舜耕山、上窑山、八公山等“三山”生态修复与森林景观建设，加强高塘湖、瓦埠湖、焦岗湖等“三湖”湿地生态保育，合理开发湿地资源，维护全市林水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 9.3.2 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将全市在建和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调整方案，充分保障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顺利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纳入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同时安排了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9.3.3 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存在地质灾害和防洪隐患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充分与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采煤塌陷区整治规划衔接，建设项目选址尽量避让压覆矿产资源，防止破坏地下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并将采煤塌陷区范围内5163.54公顷耕地退出，不作为耕地继续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此外，调整方案还注重对水资源保护，安排重点水利设施用地，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汤渔湖行洪区退建工程、淮干正阳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与改造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提高了防洪能力。

## 9.4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 9.4.1 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调整方案编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效统筹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切实解除耕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耕地保护力度、合理调整耕地布局，调整利用损毁耕地，将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整体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促进集体土地流转、优化配置农业用地，转变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全市农业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经营。

同时，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适当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并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保障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和重点集镇建设，促进全市城市化、工业化水平提升。合理安排商杭高铁、引江济淮工程等重点项目，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设，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充分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将土地整治项目和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 9.4.2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衔接

依据省级调整方案指标分解思路与指标调整方案，结合全市各区县实际，合理分解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

（2）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通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方案，落实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城镇体系结构、产业发展方向，安排了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用地规模与布局，并提出了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措施。

（3）与《淮南市“多规合一”规划》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规划编制技术组反复与规划局就《淮南市“多规合一”规划》成果进行对接，重点落实全市“多规合一”用地布局，特别是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4）与《淮南市采煤塌陷村庄土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2013-2017年）》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根据《淮南市采煤塌陷村庄土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2013-2017年）》对采煤塌陷范围、时序、深度的预测结果，将采煤塌陷区范围内5163.54公顷耕地退出，此外在安排城乡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时做到尽量避让采煤塌陷区，并将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规划中划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纳入规划调整完善，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提供规划依据。

（5）与《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充分与《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进行了衔接，在安排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尽量避免压覆矿产资源。

（6）与《淮南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充分与《淮南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进行了衔接，严格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中基本农田布局。

（7）与交通、水利等规划的协调

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协调，更新补充“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校核项目名称、位置、规模等信息。通过“列清单、留通道、控规模”的方式，保障“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 10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保障措施

## 10.1 发挥规划在土地管理中的龙头作用

加强对土地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政府和各业土地使用者的法制观念，逐步形成按规划用地的自觉意识；宣传规划管控要求，树立节地意识，维护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切实将土地利用规划视为土地管理的龙头。

## 10.2 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农用地转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批准、核准前必须进行用地预审，未经预审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10.3 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创新机制

建立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把规划实施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列为政府任期考核目标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机制，加大对承担保护任务方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10.4 科学制定建设用地计划

将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与用地绩效挂钩，建立长效的评估激励机制。对土地集约利用度较高的区县，倾斜安排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对土地利用集约度不高、未达考核标准的区县，相应核减用地指标。使有限的规划指标尽量用于解决市重点、重大及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 10.5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和农村土地使用制度综合改革试点，以统筹优化城乡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为淮南市美好乡村建设提供有效途径。

## 10.6 建立健全规划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完善规划编制与修改的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社会阶层群众的意见。

## 10.7 提高土地信息服务水平

加快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治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加快土地管理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监管，确保规划目标落实。

**表1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级别 | 位置 | 保护区面积 |
| --- | --- | --- | --- | --- | --- |
| 1 | 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淮南市田家庵区 | 974.69 |
| 2 | 上窑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 | 1043.53 |
| 3 | 卧龙生省级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省级 | 淮南市谢家集区 | 590.65 |
| 4 | 安徽淮南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 | 地质公园 | 国家级 | 淮南市八公山区、谢家集区、  寿县 | 2244.07 |
| 5 | 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 | 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 6 | 淮南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 3015.78 |
| 7 | 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 8 | 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淮河南段 | 799.70 |
| 9 | 下六防堤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市潘集区、八公山区、  谢家集区 | 1213.73 |
| 10 | 上六防堤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潘集区 | 675.13 |
| 11 | 董峰湖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凤台县 | 962.57 |
| 12 | 瓦埠湖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市谢家集区、寿县 | 20908.86 |
| 13 | 寿西湖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市寿县 | 304.73 |
| 14 | 汤渔湖 | 蓄滞（行）洪区 | —— | 淮南市潘集区 | 1707.30 |
| 15 | 寿春城遗址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 2500.00 |
| 16 | 寿州窑遗址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 | 1600.00 |
| 17 | 安丰塘（芍陂）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安丰塘镇 | 3627.72 |
| 18 | 寿县古城墙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 365 |
| 19 | 淮南王刘安家族墓地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 | 0.24 |
| 20 | 寿县孔庙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 2.00 |
| 21 | 寿县清真寺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 0.54 |
| 22 | 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 | 自然文化遗产 | 国家级 | 淮南市大通区 | 2.40 |
| 合计 | | | | | 42538.64 |

**表2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14年现状 | 调整前2020年  目标 | 调整后2020年  目标 | 调整后-调整前 |
| 耕地保有量 | 340604.74 | 305806.67 | 334000.00 | 28193.33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258842.13 | 258686.57 | 275746.67 | 17060.10 |
| 园地面积 | 2301.33 | 4566.67 | 2286.67 | -2280.00 |
| 林地面积 | 7120.02 | 15453.33 | 7120.00 | -8333.33 |
| 牧草地面积 | 90.54 | 1340.00 | 66.67 | -1273.33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87467.87 | 97306.67 | 91500.00 | -5806.67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71122.95 | 72906.67 | 72933.33 | 26.67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25020.91 | 26033.33 | 30666.67 | 4633.33 |
|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 16344.92 | 23586.67 | 18566.67 | -5020.00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8448.44 | 14593.33 | 14626.67 | 33.34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215.76 | 12873.33 | 14040.00 | 1166.67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695.32 | 9720.00 | 11600.00 | 1880.00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10525.47 | 9720.00 | 13600.00 | 3880.00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128.00 | 130.00 | 126.00 | -4.00 |

**表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 规划基期年 | | 2014年现状 | | 调整前2020年 | | 调整后2020年 | | 调整后-调整前 |
| 面积 | 占总面积 | 面积 | 占总面积 | 面积 | 占总面积 | 面积 | 占总面积 |
| （%） | （%） | （%） | （%） |
| 农用地 | 合计 | 402838.13 | 72.83 | 414346.81 | 74.9 | 393833.32 | 71.2 | 410846.76 | 74.26 | 17013.44 |
| 耕地 | 307747.63 | 55.64 | 340604.74 | 61.57 | 305806.67 | 55.29 | 334000 | 60.37 | 28193.33 |
| 园地 | 4625.33 | 0.84 | 2301.33 | 0.42 | 4566.67 | 0.83 | 2286.67 | 0.41 | -2280 |
| 林地 | 15451.14 | 2.79 | 7120.02 | 1.29 | 15453.33 | 2.79 | 7120 | 1.29 | -8333.33 |
| 牧草地 | 1342.3 | 0.24 | 90.54 | 0.02 | 1340 | 0.24 | 66.67 | 0.01 | -1273.33 |
| 其他农用地 | 73671.73 | 13.32 | 64230.18 | 11.61 | 66666.66 | 12.05 | 67373.43 | 12.18 | 706.77 |
| 建设用地 | 合计 | 84743.75 | 15.32 | 87467.87 | 15.81 | 97306.67 | 17.59 | 91500 | 16.54 | -5806.67 |
| 城乡建设用地 | 66066.27 | 11.94 | 71122.95 | 12.86 | 72906.67 | 13.18 | 72933.33 | 13.18 | 26.66 |
| 城镇工矿用地 | 16264.57 | 2.94 | 25020.91 | 4.52 | 26033.33 | 4.71 | 30666.67 | 5.54 | 4633.34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49124.21 | 8.88 | 46102.04 | 8.33 | 46873.33 | 8.47 | 42266.67 | 7.64 | -4606.66 |
|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 18677.48 | 3.38 | 16344.92 | 2.95 | 23586.67 | 4.26 | 18566.67 | 3.36 | -5020 |
| 其他土地 | 合计 | 65526.75 | 11.85 | 51415.24 | 9.29 | 61968.64 | 11.2 | 50883.16 | 9.2 | -11085.48 |
| 水域 | 63875.51 | 11.55 | 50205.85 | 9.08 | 60341.95 | 10.91 | 49679.71 | 8.98 | -10662.24 |
| 自然保留地 | 1651.24 | 0.3 | 1209.39 | 0.22 | 1626.69 | 0.29 | 1203.45 | 0.22 | -423.24 |
| 总计 | | 553108.63 | 100 | 553229.92 | 100 | 553108.63 | 100 | 553229.92 | 100 | 121.29 |

注：调整前后全乡土地总面积不一致，主要是规划调整前土地总面积采用的是“一调”数据，规划调整后土地总面积采用的是“二调”数据，两者采用的统计手段和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表4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耕地保  有量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园地  面积 | 林地  面积 | 牧草地  面积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 大通区 | 14300.00 | 10706.67 | 133.33 | 1380.00 | 0.00 | 6966.67 | 5100.00 | 4026.66 | 1866.67 | 2293.33 | 2200.00 | 1953.33 | 340.00 | 147.95 |
| 田家庵区 | 10786.66 | 7426.66 | 226.67 | 1293.34 | 0.00 | 9866.67 | 8266.67 | 7340.00 | 1600.00 | 3906.66 | 3806.67 | 3313.33 | 266.67 | 115.50 |
| 谢家集区 | 12880.00 | 10413.33 | 253.33 | 813.33 | 26.67 | 5400.00 | 4240.00 | 2446.67 | 1160.00 | 700.00 | 613.33 | 546.67 | 833.33 | 134.66 |
| 八公山区 | 3000.00 | 2066.67 | 1160.00 | 1220.00 | 40.00 | 3780.00 | 2773.33 | 2033.33 | 1006.67 | 706.67 | 653.33 | 500.00 | 306.67 | 112.15 |
| 其中：凤台经济开发区、李冲乡 | 1706.67 | 1173.33 | 700.00 | 393.33 | 40.00 | 1120.00 | 800.00 | 460.00 | 320.00 | 186.67 | 166.67 | 120.00 | 0.00 | —— |
| 潘集区 | 35180.00 | 27386.67 | 6.67 | 213.33 | 0.00 | 11153.33 | 8873.33 | 3820.00 | 2286.67 | 3066.67 | 2986.67 | 2220.00 | 3200.00 | 140.26 |
| 凤台县 | 51220.00 | 44506.67 | 146.67 | 520.00 | 0.00 | 15613.33 | 12280.00 | 3786.67 | 3333.33 | 1706.67 | 1620.00 | 1266.67 | 2833.33 | 119.25 |
| 毛集实验区 | 10646.67 | 8706.67 | 6.67 | 253.33 | 0.00 | 3300.00 | 2346.67 | 906.67 | 953.33 | 246.67 | 213.33 | 166.67 | 406.67 | 81.92 |
| 寿县 | 195986.67 | 164533.33 | 353.33 | 1426.67 | 0.00 | 35420.00 | 29053.33 | 6306.67 | 6360.00 | 2000.00 | 1946.67 | 1633.33 | 5413.33 | 136.31 |
| 全市 | 334000.00 | 275746.67 | 2286.67 | 7120.00 | 66.67 | 91500.00 | 72933.33 | 30666.67 | 18566.67 | 14626.67 | 14040.00 | 11600.00 | 13600.00 | 126.00 |

**表5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耕地面积 |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 | | | |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 | | | 规划期间净增减 |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
| 增加合计 | 土地整理 | 土地复垦 | 土地开发 | 其他 | 减少合计 | 建设占用 | 生态退耕 | 其他 |
| 340604.74 | 4904.68 | 3923.74 | 735.70 | 245.24 | 0.00 | 11509.42 | 4904.68 | 0.00 | 6604.74 | -6604.74 | 334000 |

**表6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 | | |
| 调整前面积 | 调整后面积 | 调整后-调整前 | 比例（%） |
| 允许建设区 | 72906.16 | 72933.33 | 27.17 | 0.00 |
| 有条件建设区 | 32824.9 | 21028.57 | -11796.33 | -2.13 |
| 限制建设区 | 426335.76 | 428072.74 | 1736.98 | 0.31 |
| 禁止建设区 | 21163.1 | 31195.28 | 10032.18 | 1.81 |
| 合计 | 553229.92 | 553229.92 | 0 | 0.00 |

**表7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名称 | 面积 | 现状地类面积 | | | | | | | | 备注 |
| 农用地 | 其中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其他 |
| 城市开发边界 | 15939 | 4578.3 | 3519.78 | 63.81 | 300.93 | 17.29 | 676.49 | 11343.25 | 17.45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276253.03 | 276253.03 | 276253.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生态保护红线 | 42538.64 | 5253.71 | 301.63 | 387.20 | 2855.99 | 24.40 | 1684.49 | 36745.74 | 539.19 |  |
| 合计 | 334730.67 | 286085 | 280074.4 | 451.01 | 3156.92 | 41.69 | 2360.98 | 48088.99 | 556.64 |  |

**表8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地面积 | 建设地点 | 备注 |
| 一、公路项目 | 1 | 淮凤路 | 7.04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西纬三路 | 12 | 谢家集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双桥连接线（物流大道） | 13.33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滨瓦埠湖道路 | 11.5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高铁东站站前路 | 7.5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西部二通道及淮河隧道 | 24 |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潘集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7 | 楚都大道 | 7.5 | 寿县、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8 | 城市北外环 | 12 |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9 | 淮南市孤堆至毛集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 131.73 | 谢家集区、寿县、凤台县、毛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0 | 淮南市凤台-毛集快速通道(规划G345国道PPP项目) | 32.73 | 凤台县、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1 | 淮河隧道 | 32.5 | 田家庵区、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煤化工大道延伸段项目 | 4.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G206合淮路扩建二期 | 16 | 田家庵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S339淮阜路泥河-贺疃 | 4.8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5 | G345田集-姬庄子改建工程(PPP项目) | 39.96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6 | G206洛河至曹庵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 150.66 | 大通区、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一、公路项目 | 17 | G206烟汕线上窑街西段 | 3.45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8 | G237寿县段九龙-堰口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 32.4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9 | G237寿县段堰口至六安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 107.8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0 | S242上庄路（瓦东循环路） | 23.91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1 | G328寿霍路改线项目 | 79.19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2 | 淮南山南新区至合肥新桥机场快速通道(PPP项目) | 222.66 |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3 | 合肥-霍邱-阜阳高速公路寿县段 | 61.62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4 | S244李木路二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 22.02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5 | S345古小路二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 4.5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6 | S458茶三路二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 17.5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7 | 临叶路 | 37.82 | 寿县 | 原规划 |
| 28 | 滨河大道 | 6.25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9 | 滨湖大道 | 6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0 | 舜耕山防火通道西延 | 16.21 | 田家庵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1 | G328上曹路与二通道交口- 中兴路与二通道交口 | 27.73 | 山南新区、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2 | S325闫店-三觉-新桥机场 | 25.48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33 | 孔李淮河大桥北延工程(G345改线段PPP项目) | 15.6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4 | S255许凤路芦集-贺疃 | 4.55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5 | G237凤台绵阳桥-蒙城界 | 52.92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36 | 宁洛高速淮南连接线 | 65 | 凤台县、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7 | 合淮阜高速毛集连接线改扩建 | 2.5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8 | 舜耕山过山通道西支一路 | 5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9 | 舜耕山过山通道东支一路 | 5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二、铁路项目 | 1 | 中安联合铁路站场及专用线项目 | 11.5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淮南港综合码头及铁路专用线项目 | 15.56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中安铁路专用线 | 11.19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寿县高铁站综合停车场 | 6.05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商合杭铁路 | 56.25 | 谢家集区、田家庵区、大通区、毛集实验区 | 原规划 |
| 6 | 阜淮铁路电气化 | 62.68 | 凤台县、潘集区、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7 | 淮南铁路电气化 | 55.11 | 田家庵区、大通区 | 原规划 |
| 8 | 潘谢矿区铁路改扩建 | 106.25 | 潘集区、凤台县 | 原规划 |
| 9 | 工矿铁路专运线 | 150 | 潘集区、凤台县 | 原规划 |
| 10 | 田集站至平圩电厂铁路专线 | 2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1 | 合淮城际轻轨 | 60 | 毛集、谢家集、八公山、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12 | 合肥--新桥--六安城际轻轨（寿县段） | 50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淮南--寿县--六安城际轻轨（寿县段） | 50 | 寿县、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淮南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工程 | 100 |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三、港口码头项目 | 1 | 凤台港区 | 88.56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2 | 毛集港区 | 13.69 | 毛集实验区 | 原规划 |
| 3 | 潘集港区 | 72.03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4 | 八公山港区 | 2.81 | 八公山区 | 原规划 |
| 5 | 田家庵港区 | 30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6 | 大通港区 | 1.25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7 | 寿县港区 | 4 | 寿县 | 原规划 |
| 8 | 江淮运河码头 | 34.56 | 寿县 | 原规划 |
| 9 | 平圩电厂综合码头项目 | 38.6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三、港口码头项目 | 10 | 淮南港口码头新建项目 | 26.85 | 各县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1 | 港河闸移址重建项目 | 9.95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凤台新港项目 | 33.33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西淝河复航工程 | 18.56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淮河、淠淮、东淝河航道升级改造 | 28.43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四、水利设施项目 | 1 | 安徽省淮河流域西淝河等沿淮洼地治理应急项目（淮南片） | 35.69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淮干正阳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与建设项目 | 61.24 | 凤台、寿县、毛集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淮干峡山口-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与建设项目 | 34.38 | 八公山、潘集、谢家集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淮干一般堤防加固（淝左堤） | 36.52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淮北大堤加固（淮南段） | 137.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6 | 石姚湾行洪堤退建工程 | 176.47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7 | 洛河洼行洪区退建工程 | 750 | 大通区 | 原规划 |
| 8 | 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 | 650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9 | 淮河干流航道安徽段整治 | 46.89 | 寿县 | 原规划 |
| 10 | 架河、港河、焦岗湖重点平原洼地治理世行贷款项目 | 55.29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1 | 淮河凤台蓄洪与水源工程 | 75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12 | 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朱集站 | 0.25 | 谢家集区、大通区 | 原规划 |
| 13 | 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禹王站 | 0.38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14 | 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保庄圩工程 | 28.86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5 |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 | 127.8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6 | 凤台县姚家湖排涝站工程项目 | 2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7 | 瓦埠湖、寿西湖行蓄洪区等沿淮洼地治理工程 | 44.67 | 谢家集区、田家庵区、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8 | 引江济淮工程 | 598.31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9 | 大别山饮水工程 | 2 | 寿县、谢家集区等 | 调整完善增加 |
| 五、电力项目 | 1 | 潘集电厂项目 | 299.16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2 | 杨村煤矸石电厂 | 41.78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3 | 平圩电厂三期扩建 | 39.41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4 | 平圩电厂四期 | 27.6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5 | 1000kv特高压站 | 44.12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6 | 500kv淮南孔店输变电工程 | 8.24 | 大通区 | 原规划 |
| 7 | 平圩电厂储灰场用地 | 0.24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8 | 凤台电厂灰场 | 94.12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9 | 洛河电厂三期 | 82.36 | 大通区 | 原规划 |
| 10 | 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一厂 | 41.18 | 八公山区 | 原规划 |
| 11 | 潘集电厂配套设施项目 | 0.77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潘集电厂灰场项目 | 2.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平圩电厂三期灰场项目 | 80.72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潘二塌陷水面光伏项目 | 28.54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5 | 新庄孜电厂光伏项目 | 33.4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6 | 二道河光伏项目 | 14.2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7 | 安丰镇350MWP渔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站 | 20.18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8 |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 266.67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9 | 凤台县新集2\*35千伏低热值电厂项目 | 17 | 凤台 | 调整完善增加 |
| 六、桥梁管道 | 1 | S339淮上淮河大桥 | 172.5 | 潘集区、大通区 | 原规划 |
| 2 | 淮南淮河二桥 | 35.85 | 田家庵区、潘集区 | 原规划 |
| 3 | 凤台淮河二桥 | 31.25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4 | 孔李大桥 | 0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5 | 瓦埠湖大桥及连接线 (PPP项目) | 8.6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凤台三桥 | 6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六、桥梁管道 | 7 | 天然气蚌埠至合肥干线项目山南站 | 4.32 | 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七、机场 | 1 | 淮南通用机场 | 16.67 | 凤台县、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八、矿山能源项目 | 1 | 朱集东矿东风井项目 | 7.51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2 | 淮南市煤制天然气项目 | 90.63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3 | 新集一矿安全改造工程 | 12.5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4 | 新集三矿西风井 | 0.63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5 | 杨村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 100.12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6 | 连塘李矿井及选煤厂 | 26.25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7 | 合成氨老系统改造 | 6.25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8 | 50万吨浓硝酸扩建 | 12.5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9 | 100万吨纯碱改扩建 | 3.13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10 | 100万吨卤水制盐 | 3.13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11 | 碳酸二甲酯 | 18.7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2 | 对氨基苯酚 | 2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3 | 400万吨甲醇转烯烃 | 250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4 | 300万吨合成油 | 154.38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5 | 20万吨醋酸 | 17.5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6 | 4万吨聚甲醛 | 13.13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7 | 100万吨二甲醚 | 40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8 | 循环经济煤化工 | 235.3 | 潘集区 | 原规划 |
| 19 | 丁集矿南风井项目 | 7.22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九、客运站枢纽 | 1 | 淮南南综合客运枢纽 | 5.33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淮南东综合客运枢纽 | 4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淮南西综合客运枢纽 | 2.67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九、客运站枢纽 | 4 | 淮南公交场站项目 | 7.33 |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大通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淮南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 3.67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商杭高铁寿县综合客运枢纽 | 22.68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十、环保项目 | 1 | 曹岭湖生态修复一期 | 15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长青煤矿生态修复 | 2.67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污水处理厂 | 6.41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净水厂 | 11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大通生态修复利用园区绿茵里等项目 | 5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世行贷款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 11.48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7 | 淮西湖公园生态修复（1、2期） | 58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8 | 淮南市蔡家洼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逍遥湖生态公园） | 17.84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9 | 淮南市南河湾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鸿烈湖生态公园） | 19.33 | 谢家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0 | 淮南市九龙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九龙路矿遗址公园） | 13.17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1 | 淮南市袁庄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 7.84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淮南市花家湖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 | 14.48 | 毛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潘谢矿区塌陷湖水系整治贯通工程 | 16.23 | 凤台县、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3.07 | 凤台县 | 原规划 |
| 15 | 淮南市东部污水管网 | 11.12 | 全市 | 原规划 |
| 16 |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10.95 | 谢家集区 | 原规划 |
| 17 | 淮南市污泥处置项目 | 16.18 | 田家庵区、八公山区 | 原规划 |
| 18 | 淮南市东部中水回用 | 9.83 | 田家庵区 | 原规划 |
| 十、环保项目 | 19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 13.27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0 | 淮南市上窑镇污水处理工程 | 1.2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1 | 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新能源基地 | 16.16 | 凤台、潘集区、毛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2 | 瓦东干渠生态廊道及井河坝水库生态公园建设 | 22.8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3 | 淠(河)淮(河)生态经济带 | 33.3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4 | 南部污水处理站 | 32.62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5 | 大通生态修复利用园区绿茵里等项目（碧荷庭组团） | 12.98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6 | 淮南市凤台县新集三矿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 11.48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十一、旅游项目 | 1 | 长山水库景区 | 10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舜耕山文化主题公园 | 19.97 | 田家庵区、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淮南子剪纸博览园 | 28.32 |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中国历代古墓葬展示园 | 18.33 |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创意设计集聚区 | 33.43 |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上窑古镇工程项目 | 11.61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7 | 高塘湖水上运动休闲中心 | 21.18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8 | 大通“万人坑”教育观改扩建 | 26.56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9 | 九龙岗城市记忆项目 | 9.68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0 | 上窑红色旅游区 | 10.68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1 | 春申君战国文化产业园和淮西湖采煤沉陷区修复综合开发 | 24.82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淮南工矿体验乐园 | 21.62 |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古墓丽影主题公园 | 13.17 |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淮南花鼓灯艺术园 | 12.84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十一、旅游项目 | 15 | 非遗文化产业园 | 9.81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6 | 推剧传承创作展示基地 | 11.2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7 | 淮上明珠旅游区茨淮知青园 | 11.74 | 凤台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8 | 淮南子养生温泉度假区 | 17.11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9 | 后湖生态园 | 23.12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0 | 寿县古城旅游区 | 20.63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1 | 安丰塘历史文化旅游区 | 26.16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2 | 寿州欢乐大世界 | 18.4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3 | 寿春城考古遗址公园 | 3.3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4 | 八公山旅游综合开发建设区 | 13.18 | 八公山区 | 原规划 |
| 25 | 焦岗湖生态旅游项目 | 43.44 | 毛集实验区 | 原规划 |
| 26 | 十涧湖湿地公园一期 | 28.25 |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 | 原规划 |
| 27 | 淮西湖公园 | 27.27 | 谢家集区 | 原规划 |
| 28 | 洛涧湖公园 | 13.48 | 大通区 | 原规划 |
| 十二、其他项目 | 1 | 公共停车场 | 2 |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 | 淮南市华山老年公寓项目 | 1.6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 | 淮南市八公山老年公寓项目 | 3.35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4 | 八公山区八公山镇公益性公墓项目 | 1.55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5 | 八公山区山王镇公益性公墓项目 | 1.7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6 | 柏家山经营性公墓项目 | 1.7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7 | 老鹰山生态陵园项目 | 20 | 八公山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8 | 淮南市寿县殡仪馆 | 20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9 | 淮南市寿县陶店乡回族敬老院 | 3.34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10 | 毛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0.14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十二、其他项目 | 11 | 夏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0.67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2 | 焦岗湖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0.5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3 | 毛集镇公益性公墓项目 | 0.34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4 | 市级老年公寓 | 0.87 | 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5 | 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区项目 | 1.65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6 | 煤化工基地综合配套园项目 | 105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7 | 塌陷村庄安置用地 | 104.5 | 凤台县、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8 | 淮南国家气象观测站 | 178.44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19 | 淮南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中心 | 0.22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0 | 淮南市气象雷达中心 | 0.67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1 | 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 | 0.16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2 | 淮南市第一省级粮食储备库恢复重建 | 131.95 | 田家庵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3 | 毛集粮食产业园 | 0.2 | 毛集试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4 | 新桥韩国工业城 | 1 | 寿县 | 调整完善增加 |
| 25 | 蔡城塘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 10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6 | 淮南港皖江物流项目 | 29.28 | 潘集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7 | 新集消防救护中心 | 70 | 毛集实验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8 | 淮矿农品示范园项目 | 4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29 |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 55 |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山南新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0 | 安徽淮南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 10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31 | 淮河水上综合服务区 | 12.36 | 大通区 | 调整完善增加 |
| 合计 | | | 9571.3 |  |  |

注：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中，已落实到规划图上项目规模3265.30公顷，未落实到规划图上项目规模6306.00公顷。

1. “1235”发展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努力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双轮驱动”，做精做优煤电化产业链，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加快“三化”进程，加快产城融合化、城乡一体化、合淮同城化进程；实现“五个发展”，实现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廉洁发展。 [↑](#footnote-ref-1)
2. “4106”行动计划：即4大发展目标，10大重点工程，6大保障措施。 [↑](#footnote-ref-2)